附件1

**现场踏勘标准**

1. **民办学校筹设、地址变更（选址）审批现场踏勘标准**

1.新建项目查看发改、土地、环保、规划、消防、施工、验收等各类审批文件是否健全并符合基本建设程序。

2.租赁校舍查看学校场地、校舍建筑情况，是否符合学校设置要求。周边环境是否符合消防、环保等各类安全要求。

3.选址需避开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和可能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场所，严禁在污染区和危险区内设置机构；居民住宅、地下室、工业用房、临时搭建和加盖的房屋等不得作为办学场所；培训机构场所设置楼层不得超过三层，并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二、民办学校正式设立、地址变更审批现场踏勘标准**

1.学校教学计划、使用教材、课程设置、收费管理、财务规范等教学常规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学校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筹建情况，学校招生计划、招生办法是否符合规定，班额是否符合要求。

2.学校师资配比是否符合规定，能否满足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工作的要求；校（园）长学历达标、持有校（园）长资格证，教职工持教师资格证、保育员证等应达到80%以上；是否根据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和本校实际，建立科学有效的教职工聘用、考核评价制度；有教职工档案。

3.学校办学条件、教育教学装备配置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办学条件标准要求；学校场地、校舍用房是否符合办学条件标准以及消防、环保等各类安全规范要求。

使用的校舍是否与提交的建筑工程验收意见书或校舍安全检测报告内容一致。学校有合适的教学用具，教室、办公场所、功能教室、室外活动场所设施是否完备；幼儿园应基本符合《河南省幼儿园基本标准》，有合适的生活设施设备和一定数量室内外玩教具、图书等。

**4.**学校各类场所按规定要求配置消防器材，建有校内义务消防队。学校各类用房按规定设置防火隔离门和疏散通道，隔离门安装开启方向必须向外且无损坏，同时要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的畅通，消防标志设置正确、醒目。

**5.**学校食堂设施和管理要符合《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要取得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要持有健康体检合格证明；设施设备布局合理，有相应独立的更衣间、食品原料存放间、加工操作间；食品采购必须索证索票，进货台帐完善；食品加工要规范操作，熟制食品要烧熟煮透；要有专用留样柜和消毒柜，按要求进行食品留样和餐具消毒，做好留样和消毒记录。

**6.**安全实施设备、安全管理等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安装有符合标准（200万像素，分辨率1920\*1080）的安全监控录像设备，视频储存30天（列为反恐防范重点目标单位的，视频监控存储应达到90天）；有专职保安，并配备钢叉、警棍、防刺背心等必要安全器械；楼梯及高地、水池等易发生危险的地方要设置警示牌、指示标志或者采取防护措施。校内施工场地要用安全网或篱笆隔离施工，学校要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责任协议。

**7.**校车必须检验合格，并定期维护和检测；学校周边道路交通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交通安全警示标牌是否规范。

**三、文化教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审批现场踏勘标准**

1.使用教材、收费、教学管理等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学校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筹建情况，同一时段内招生学员数是否符合要求。

2. 校外培训机构师资配备是否符合规定，专职教师不得少于教师总数的1/3，单个教学场所或教学点的专职教师不得少于3人。从事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与所聘人员依法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聘用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条件是否符合国家、省、市设置标准要求；校舍用房是否符合国家关于 消防、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管理规定要求。

使用的校舍建筑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是否与提交的建筑工程验收意见书或校舍安全检测报告内容一致。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的三分之二。

1. 校外培训机构各类场所按规定要求配置消防器材，按规定设置防火隔离门和疏散通道，隔离门安装开启方向必须向外且无损坏，同时要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的畅通，消防标志设置正确、醒目，楼梯间配备应急照明灯和声控照明灯等。

**5.**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管理等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活动场所、楼梯、通道安装符合标准（200万像素，分辨率1920\*1080）的安全监控录像设备，视频储存达到30天；有专（兼）职安保人员，并配备必要安全防护器械；楼梯及高地、水池等易发生危险的地方要设置警示牌、指示标志或者采取防护措施。校内施工场地要用安全网或篱笆隔离施工，学校要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责任协议。

附件2

济源市行政审批现场踏勘事项清单

（共3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编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民办学校筹设审批（含学前教育、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类民办教育机构） | 740701435XK18337001 |  |
| 2 | 民办学校正式设立审批（含学前教育、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类民办教育机构） | 740701435XK18337002 |  |
| 3 | 民办学校变更审批（含学前教育、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类民办教育机构）（地址变更） | 740701435XK18337005 |  |

附件3

现场踏勘计划（样表）

**编制部门：** **编制时间：**

|  |  |
| --- | --- |
| **办件编号** | 受理通知单上的编号 |
| **事项编码** | 现场踏勘事项编码 |
| **踏勘时间及地点** | 拟于X年X月X日，到XX(地点）开展现场踏勘。 |
| **踏勘事项及内容** | 根据工作需要，拟对XXX申请办理XXX事项的以下内容进行现场踏勘：  （准确描述现场踏勘的关键内容） |
| **踏勘人员** | 行政审批人员：XXX、XXX 联系电话：  专业技术人员：XXX、XXX |
| **公车牌号** | 不需派车的填“无” |

**备 注：**同一个工作日拟开展多项现场踏勘的，可制定一个工作计划。

附件4

现场踏勘结论确认表（样表）

**办件编号**：（受理通知单上的编号）

|  |  |  |  |
| --- | --- | --- | --- |
| **申办事项** |  | | |
| **申 请 人** |  | **联系电话** |  |
| **踏勘时间** |  | **踏勘地点** |  |
| **现场踏勘**  **结 论** | 经踏勘该现场符合法定要求（不符合法定要求）。  现场踏勘人员（签字）：XXX、XXX  现场踏勘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需要整改的事 项** | 经现场踏勘，以下事项需要整改：  （现场符合法定要求的，不填） | | |
| **申请人确认签字** | 上述现场踏勘结论与现场情况一致。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备 注** | 申请人现场拒绝签字原因：  行政审批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